

珠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珠高新)食药监妆罚〔2018〕0424-3号

当事人：古利伶（珠海市唐家美丽有约形象设计工作室）

地址（住址）：珠海市唐家湾镇唐淇路3399号5栋202#

邮编：519000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400MA4UT9N864

经营者：古利伶 性别：女 职务：经营者

违法事实：

2018年4月24日上午我局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正在开门营业，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的货架上发现外包装无中文标明厂名、厂址的化妆品：1. UBUB化妆品2瓶，规格：100ml/瓶；2. PRETTY COVER化妆品2瓶，规格：140ml/瓶；3. YU ZHI MEI指甲油10瓶，规格：12ml/瓶。

经初步审查，当事人销售的上述化妆品不符合《消费品使用说明化妆品通用标签》（GB 5296.3-2008）6.2.1的规定，其行为涉嫌违反了《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遂于当日，我局对当事人的上述物品予以扣押，并作立案调查。

2018年4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者古利伶进行了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调查笔录。经询问，古利伶确认上述三种化妆品包装上未标明厂名厂址等信息，上述化妆品是当事人于2018年4月12日从一个自称姓黄的女子购买的，UBUB化妆品以20元/瓶的价格购进2瓶，PRETTY COVER化妆品以30元/瓶的价格购进2瓶，YU ZHI MEI指甲油以10元/瓶的价格购进10瓶，购进后摆在店内准备分别以30元/瓶、40

元/瓶、15元/瓶的价格推销给客户，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商品的供应商及进货情况，也未作记录，称未销售出去，即销售收入为0，货值为30元/瓶×2瓶+40元/瓶×2瓶+15元/瓶×10瓶=290元。

我局于2018年5月2日向当事人古利伶（珠海市唐家美丽有约形象设计工作室）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证据材料：

1. 现场检查笔录；2. 询问调查笔录；3. 扣押文书；4. 相关照片。

相关法律依据：

《消费品使用说明化妆品通用标签》（GB 5296.3-2008）“6.2.1 应标注依法登记注册、并承担化妆品质量责任的生产者名称和地址。”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冒伪劣商品：“（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所列商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销售收入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以该批违法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符合“一般处罚”情形。

处罚决定：

对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

1. 责令停止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化妆品；

2. 没收 UBUB 化妆品 2 瓶（100ml/瓶）、PRETTY COVER 化妆品 2 瓶（140ml/瓶）、YU ZHI MEI 指甲油 10 瓶（12ml/瓶）；
货值金额 $30 \text{ 元/瓶} \times 2 \text{ 瓶} + 40 \text{ 元/瓶} \times 2 \text{ 瓶} + 15 \text{ 元/瓶} \times 10 \text{ 瓶} = 290 \text{ 元}$ 。

3. 处以该批违法商品货值金额二倍罚款： $290 \text{ 元} \times 2 = 580 \text{ 元}$ 。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非税收入罚款通知单上所载明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珠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5 月 8 日

